

190/CCSC/2023 個案轉介 – 市政署回覆

陳家賢委員、管麗欣委員：

就 閣下於 2023 年 4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題為「關於打造無障礙出行環境的建議」，現回覆如下：

1.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整體政策目標是落實預防殘疾以及使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確保殘疾人士在機會均等之情況下，真正享有及承擔其他市民同獲承認及同受約束之權利與義務。計劃主要提出 13 個服務範疇，歸納出五大領域，包括醫療、教育及工作、生活、住宿和出行。而出行領域中有關「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的類別屬本署工作範疇，本署已按職能及配合出行領域的條件和要求，以及按照《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要求進行設計，制訂短、中、長期階段計劃，改善行人道無障礙設施、行人過路設施及無障礙設施設置等，構建無障礙步行環境，照顧居民的出行需要。本署所制定的公共地方工程計劃(包括休憩區重整、行人道優化、過路設施優化等)大部分由於涉及擴闊行人道、行人天橋加設無障礙設施、臨時用地增設休憩設施等，本署將按照年度計劃先後緩急，有序實施工程。
2. 一直以來，本署按職能積極配合特區政府創建無障礙環境的規劃、優化及建設等工作，並綜合考慮各資源及現場實際條件，逐步對本澳行人天橋及無障礙出行設施開展可行性研究和優化工作，並根據第 9/83/M 號法律《建築障礙的消除》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的要求進行優化設計。同時，本署就《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之長期階段規劃(2021 至 2025 年)，將持續為現有具條件之行人天橋及隧道加設無障礙設施、繼續對離島及每個堂區道路設施進行無障礙改造及將具條件之新建道路設施建設為無障礙環境，務求為市民提供無障礙及安全便捷的出行環境。

在此，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